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，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长苏国珍先生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结项、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78,094万元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，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
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